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聯和當鋪即曾德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資金周轉需求，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向被告調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利率及費用為5,000元2.5%，後因典當期間將於109年12月22日屆滿，遂於109年12月14日向被告店長即訴外人李志成表示期限要順延1個月，原告並匯款利息1萬2,000元至其指定之帳戶內，則期限應至110年1月22日始屆滿，惟被告竟於109年12月22日將系爭車輛流當，且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11日遭被告以權利車方式出售，至111年1月6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、費用、稅金合計14萬5,970元均未繳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㈠確認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之實際使用人為被告；㈡被告應給付14萬5,97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匯款至訴外人李志成指定之帳戶內係因原告曾向其租借車輛，期間因事故造成車輛損壞，因此匯款維修費用1萬2,000元，非典當之利息。典當期間系爭車輛停於停

車場未使用，直至系爭車輛流當後已於110年1月11日讓渡第三人，原告主張之交通罰單違規時間均在110年1月11日後，原告應依法向監理機關申請將違規罰鍰移轉由第三人負擔，而非向被告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同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之標的為「於109年9月17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之實際使用人為被告」，此為事實問題，並非現在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標的，應認無確認利益。

(三)再者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當票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上記載當入日期為109年9月17日，滿當日期為109年12月16日，嗣被告將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11日以「權利車讓渡」之合意移轉占有與第三人吳建承，此有被告提出之汽車讓渡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就此以觀，110年1月11日後已非被告占有系爭車輛，而原告主張之交通罰單日期均在110年1月15日之後，益見被告所述非虛。至於所謂稅金部分，衡情應係以汽車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而非以占有人為義務人，就此，原告既稱已取回車輛，似指其自始未喪失所有權，其所繳納之稅金，得否轉嫁被告承擔，實屬有疑，此未見原告盡其陳述義務，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原告取回系爭車輛前所產生之罰鍰、費用、稅金合計14

萬5,970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：㈠確認系爭車輛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之實際使用人為被告；㈡被告應給付14萬5,97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